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逢文

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逢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期间挂任共青团沙坪坝区委员会副书记）、教师、团委书记（兼）。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本人专业所长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会 6 次，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 2 次，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就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制定领导人员考核指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发挥独立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选定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进场后均参与沟通会，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沟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审计重点，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关注公司舆情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并重视中小股东诉求与建议，在发表意见时保持客观公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干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市场形势与监管政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依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履职及工作投入时间累计达到十五日。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履职，及时通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条件，不存在阻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大事项及内控情况。上述报告均在事先获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与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层深入讨论经营和财务报表编制要点，并提出关注点及改进建议。

（三）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相关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具备相应审计服务能力，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领导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以及岗位履职要求，设置涵盖经营业绩、重点工作等内容的考核体系，考核指标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治理以及内部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与管

理层保持顺畅高效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年度工作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陈逢文

2026 年 4 月 22 日